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执法、行政汽车租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执法、行政汽车租赁服务项目，属于（租赁）行业；承接企业为广州捷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白云分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1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盖章）：广州捷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白云分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10 日

